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對人 林佳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70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而於

01 112年6月21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02 誤。本院前於114年1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
03 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遵期具狀
04 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
06 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，有本院自
07 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
08 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1
09 元(計算式： $1330 \times 73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
10 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
11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